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債　務　人　炎世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壹仟參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280457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8年1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91,317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(三)相關欠費子號：280020、280457、280458、280488、281169、W007191、W009721、AT00000000、0000000000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朱忠義